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員，可否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4.06.15. 部銓四字第094250934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員，可否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民國94年 5月18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40067066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月25日局考字第094001585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茲就所詢疑義，分復如下：

（一）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條規定：「（第1 項）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：……三、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經核准者。……」復查本部88年11月17日八八臺甄五字第1826906 號書函略以，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，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，依權責辦理。準此，本案尚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。

（二）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又查本部75年 4月 8日75臺銓華參字第 17455號函略以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關於『公職』與『業務』二詞，其中『公職』範圍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，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。至若『業務』，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，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，其須領證執業，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，諸如：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。此外，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就兼任而言，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。」另查教育部91年 5月31日臺（91）人二字第91070194號書函釋略以：「……師資培育法第 8條規定，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，應經教育實習 1年，成績及格，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。另依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』第23條規定，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，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，從事教學實習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，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，係學習階段，非實際任職，未占學校編制員額。……」據上，經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於從事教育實習時，因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學習階段，而非實際任職且未占學校編制員額，爰非屬服務法第14條第 1項所稱「公職」及「業務」之範疇，故公務員經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後從事教育實習，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14條第1 項所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。

（三）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條規定：「（第1 項）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 5日。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……」第 4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六、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，其期間在 1年以內者。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

定。」準此，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外，其他訓練進修期間如與職務有關，且經奉准或奉派前往者，得核給公假。至於與上開規定未合之訓練進修期間，應以事假或休假前往。本案公務人員依師資培育法規定，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，擬以事假前往一節，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（銓敘部 94.06.15. 部銓四字第 0 九四二五 0 九三四 0 號書函）